

國立嘉義大學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89年8月25日8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91年12月10日9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年11月14日9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4月09日10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5月31日104學年度第2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8月08日10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2月11日10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8月09日11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、保障教職員工生職業安全工作，特依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規定，設「國立嘉義大學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(一) 當然委員：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中心主任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主計室主任。
 - (二) 由本校學生會推舉學生代表2人。
 - (三) 環境保護組組長、職業安全組組長為列席人員；另得視需要，邀請校內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會議。
- 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，由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中心主任兼任，綜理會務。
- 四、本會職責如下：
 - (一) 研議校園環保及職業安全相關規定。
 - (二) 定期檢討有關校園環保及職業安全措施計畫。
 - (三) 研議環保及職業安全教育實施計畫。
 - (四) 研議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之危害。
 - (五) 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。
 - (六) 研議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管理規章。
 - (七) 研議職業災害防止計畫。
 - (八) 研議環境衛生防疫相關事項。
 - (九) 研議校長交付環保及職業安全事項。
- 五、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，每學期召開一次，並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本會議之召開，須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，並表決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主任委員因事未克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擔任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